

邮 1407

改退批条

改退原因	1. 原址查无此人 2. 迁移新址不明 3. 原书地址不详 4. 欠资, 请补贴邮票 5. 原址已拆迁	经手人签章 张王红 主管人员 谷永忠
------	---	-----------------------------



2021.10.14.20

花大平庄538

普通邮件改退批条

改寄回转
退回

- ☐ 原址查无此人, 收件人已 ☐ 离职 ☐ 调离;
- ☐ 原址查无此单位, 此单位已 ☐ 迁移 ☐ 无此部 (科) 室;
- ☐ 原地址不详
欠 ☐ 路名 ☐ 街道名 ☐ 小区名称 ☐ 门牌 ☐ 栋数 ☐ 房号;
无此 ☐ 路名 ☐ 街道名 ☐ 小区名称 ☐ 门牌 ☐ 栋数 ☐ 房号;
- ☐ 原址已拆迁
- ☐ 迁移新地址不明
- ☐ 投后无人领取; ☐ 逾期无人领取;
- ☐ 其他: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知识产权局重要通知

格按照挂号信件操作

100027

XQ2862262601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6 层 1903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晓芳(010-62562191)

2020300872317

申请号: 202030087231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
微信公众号



专利管家

专利小贴士:

1.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 在线查询关注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费用、审查、公布公告等信息。
2. 请求专利费减, 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进行备案。
3.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下载“专利管家”手机APP, 轻松办理专利事务。
4. 欢迎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 速览知识产权资讯, 获取专利查询服务。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印 量: 20000枚
生产日期: 2020年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监制
10-HR03-C4信封



国家知识产权局



XQ28622626011

1000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6 层 1903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晓芳 (010-62562191)

发文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30087231.7

发文序号: 2021101100890940

案件编号: 6W118281

发明创造名称: 无人机(发光四轴)

专利权人: 汕头市飞鹰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陈娟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2194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6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高桂莲 主审员: 王雪忠 参审员: 吕晓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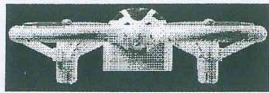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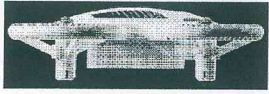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219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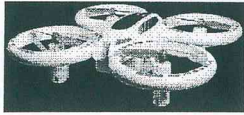
案件编号	第 6W118281 号
决定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无人机(发光四轴)
外观设计分类号	1207
无效宣告请求人	陈娟瑜
专利权人	汕头市飞鹰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2030087231.7
申请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07 月 14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附图	1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对于无人机类产品而言,整体通常都是主机体与旋翼的固定组合,但该产品整体及组成部分均属于能够做出设计变化的部位,整体及各组成部分均易于为一般消费者所关注。涉案专利与证据 1、证据 2 的组合相比,两者均由主机体、防撞架、四轴旋翼组合而成,主机体形状及区域划分几乎相同,主机体下部长方体形状极其接近,主机体与防撞架一体设计及防撞架外缘曲线完全相同,旋翼支撑架完全相同,旋翼及旋翼基座几乎相同,二者已然形成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而两者的区别点或对已然形成的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没有显著影响,或为局部细微差异。综上所述,涉案专利相对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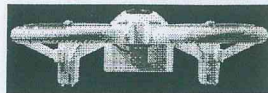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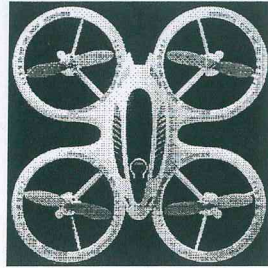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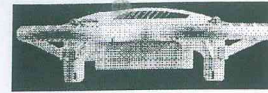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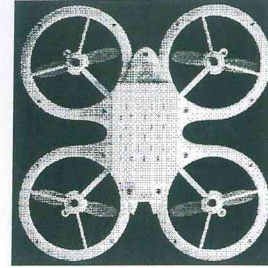
后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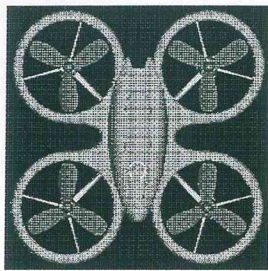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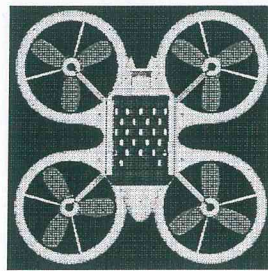


仰视图

涉案专利附图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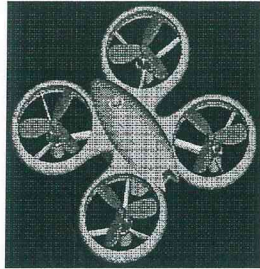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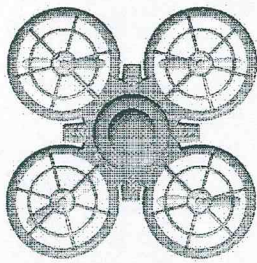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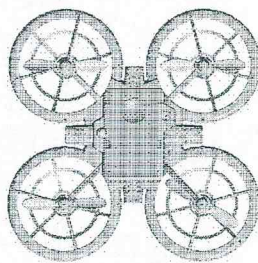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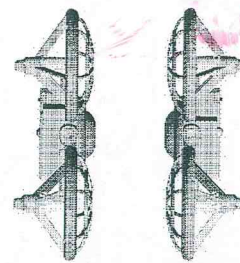
证据 1 附图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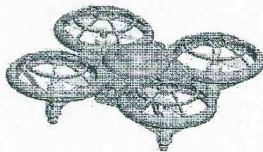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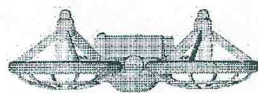


左视图

右视图



立体图



俯视图



仰视图

证据 2 附图

一、案由

针对 202030087231.7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陈娟瑜（下称请求人）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 证据 1：专利号为 201830623729.3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2：专利号为 201830230104.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3：专利号为 201730670794.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4：专利号为 201930018266.2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5：专利号为 201830706407.5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6：专利号为 201930325685.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7：专利号为 201930247010.9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8：专利号为 201530036013.X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9：专利号为 201530252686.9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0：专利号为 201530188911.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1：专利号为 201530379769.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2：专利号为 201530416181.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3：专利号为 201530398385.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4：专利号为 201630374525.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5：专利号为 201630311312.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6：专利号为 201630245216.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7：专利号为 JPD2016-8615 的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注册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8：专利号为 US29/511383 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注册文本打印件。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在①叶片数量及形状不同，②桨毂中部和底部的凹凸形状不同，③主体上部凹凸形状不同，证据 2 至证据 7 可以证明叶片数量变化属于常用设计手法，叶片形状属于局部细微差异，而桨毂上下端连接是卡扣或是螺栓属于常用设计手法，该部位也不易见，不易受到关注，区别点③属于局部细微差异，上述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均没有显著影响，基于无人机产品的设计空间非常大，故两者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或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请求人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补充提交意见陈述书，认为：①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2款的规定，无人机设计空间意见均同前；②证据2或证据9涵道内设置有两个叶片，上述设计特征替换证据1中叶片的设计特征后与涉案专利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③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1、证据2、证据9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

针对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于2021年06月17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涉案专利与证据1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不能进行对比判断，二者不构成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无人机主体上部、下部、整体形状均易受到关注，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均具有显著影响。假设两者可以对比判断，基于涉案专利与证据1均由主体及旋翼组成、主体下方均设置控制盒且盒体四角为倒角、主体均为圆锥形头部及开叉尾部的圆滑过渡形状为常见设计手法，可以看出两者的相同点均为本领域的常见设计手法，其他部分的设计元素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而两者存在的不同点有①飞机机舱上表面具体设计不同；②飞机下方长方形盒体具体设计不同；③旋翼保护圈表面装饰条不同，上述不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两者具有明显区别。请求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2021年07月19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21年08月25日进行口头审理，并于2021年07月20日将专利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请求人。

口头审理采用远程方式如期进行，请求人与专利权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审理。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理由及所依据的证据为：以2021年06月03日提交的补充意见陈述为准，即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1，相对于证据1、证据2的组合，相对于证据1、证据9的组合，相对于证据1、证据2、证据9的组合均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其他证据供合议组参考。专利权人对证据1、证据2、证据9的真实性及公开时间没有异议。

合议组当庭将请求人于2021年06月03日提交的补充意见陈述书转送专利权人，告知专利权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针对该转送文件发表意见。

专利权人在书面意见的基础上，补充认为涉案专利与证据1相比机舱表面设计不同、主体下部长方体盒是否为一体结构设计不同，长方体盒底部小孔数量及排列不同，机舱前后舷窗是否凹陷也不同。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与证据1两者机舱尾部均有凹陷的四边形，仅头部是否凹陷存在不同，对其他不同点表示认可，但是所有不同点均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专利权人强调机舱表面的天窗、舷窗、头部小窗等设计以及旋翼保护圈上的装饰设计均构成了与证据1完全不同视觉效果，无人机飞行在空中，底部长方形盒体也是易受到关注的部位，并强调无人机设计空间较小，主体部分的设计元素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请求人表示证据1与证据2的组合与涉案专利最接近，其以证据1为基本设计，证据2的两个叶片替换证据1的三个叶片。此外双方就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1、证据9，相对于证据1、证据2、证据9的组合详细阐述了意见。关于对比的其他意见双方均表示同书面意见。

针对口头审理当庭转送的文件，专利权人于2021年09月06日提交意见陈述书，主要意见与专利权人于

2021年06月17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一致，除此之外在参考第45166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基础上，强调无人机产品在形状的设计空间较小，在整体结构包括主体和旋翼、主体下方设有控制盒、采用圆滑外表以利于飞行等设计要点均为常用设计手法。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证据1、证据2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证据1、证据2的真实性没有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1、证据2的公告日分别为2018年12月07日、2018年06月29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所示外观设计均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23条第2款

请求人主张以证据1为基本设计，使用证据2的两叶桨叶替换证据1的三叶桨叶，涉案专利与组合后的外观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专利权人认可该组合存在组合启示。

涉案专利的产品名称是无人机，证据1、证据2均公开了一种玩具四轴飞行器的外观设计，前述外观设计所示产品都属于不同使用场景下的可遥控无人机设备，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证据1、证据2的旋转桨叶部分均属于产品的独立部件，叶片部件位置关系相同且可拆装，该种替换属于具有明显组合启示的情形。

将涉案专利与证据1、证据2设计特征组合后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相比，两者的主要相同点在于：整体均由主机体、防撞架、四轴旋翼组成；主机体均呈梭形，后部开口，主机体上表面区域划分及形状几乎相同，其后部菱形凹坑形状相同；主机体下方均有长方体设置；主机体与防撞架均一体成型，防撞架外缘曲线形状完全相同；四轴旋翼均由三根支撑架与防撞架相连，旋翼基座形状接近，叶片形状几乎相同。

两者的主要区别点在于：①涉案专利主机体及防撞架表面均有装饰图案，对比设计对应部位表面没有图案；②涉案专利下部长方体部件为一体设计，对比设计下部长方体部件为分体设计，长方体底部小孔排布略有区别；③涉案专利旋翼基座有小凸起及镂空孔，对比设计对应部位底部有小凸起但没有镂空孔。

合议组认为，对于无人机类产品而言，整体通常都是主机体与旋翼的固定组合，该类产品整体及组成部分属于能够做出设计变化的部位，整体及各组成部分均易于为一般消费者所关注。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较，两者均由主机体、防撞架、四轴旋翼组合而成，两者的主机体形状及区域划分几乎相同，主机体下部长方体形状极其接近，主机体与防撞架一体设计及防撞架外缘曲线完全相同，旋翼支撑架完全相同，旋翼及旋

翼基座几乎相同，二者已然形成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而主机体及防撞架表面的装饰图案不同，主机体下部长方体设计的不同，对已然形成的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没有显著影响，旋翼及其基座不同为局部细微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也没有显著影响。综上所述，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2030087231.7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高桂莲

主 审 员：王雪忠

参 审 员：吕晓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